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659323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p> <p>注：</p> <p>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项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 3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3 项；</p> <p>2、提供施工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施工任务及工程造价。</p>

### 投标人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业绩 1	<p>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p> <p>合同金额：21860847.93 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5；</p>
业绩 2	<p>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p> <p>合同金额：7739152.07 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p>
业绩 3	<p>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p> <p>合同金额：16348049.03 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p>
业绩 4	<p>项目名称：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p> <p>合同金额：4978064.29 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09 月 06 日；</p>
业绩 5	<p>项目名称：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p> <p>合同金额：901873.34 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06 月 08 日；</p>
业绩 6	<p>项目名称：蚌埠海吉星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p> <p>合同金额：750000.00 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01 月 07 日；</p>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FBHT-ZY-2022-007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IC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1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三进三出，后备时间1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1,860,847.93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20,055,823.7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805,024.14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 3 工期

A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A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暂定）；

B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B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暂定）；

C 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暂定）

C 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林子广

电话：0755-22227131

电话：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账号：4000029319200096916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2、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XM2-FBHT-ZY-2022-006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智能  
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熟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 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 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1  
是卫文 2024.11.15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IC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1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三进三出，后备时间1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739,152.07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零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7,100,139.5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639,012.56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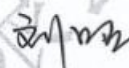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5

吴卫文 已审核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000029319200096916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7

吴卫文 已盖章

3、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XNY-FBHT-ZY-2022-017

#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1.3 工程范围：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16,348,049.03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肆万捌仟零肆拾玖元叁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14,998,210.12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1,349,838.91 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分包人需于结算办理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按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计价规范等资料，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税金、包运输、包质量、保工期、包措施费、包施工开办费、包工具机械设备、包采保费等的方式承包。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成本的各项直接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检测费、成品保护费、协助办理报建、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所需等；是考虑了包括可能的各项

张在琦

曾波

因素，包括可能发生制作、设备和材料进出场、辅材、水电、由分包人原因引起的拆改和重做等，计算得出的最终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施工做法要求及满足报建及验收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得调整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遗漏、错项内容。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清单报价须知。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开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3年8月20日完工；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8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符合国家或专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配合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安全要求：

满足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达到深圳市观摩标准），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轻伤频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内，无职业病发生；确保EPC总承包CI战略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  
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 路波顿科技园 B 栋 3 楼  
场 B 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2652110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4000 0293 1920 0096 916

518055



张有明

曾文

2015002



##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施工分包合同

承包方：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宇波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一期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江夏区郑店街廖桥村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涵盖 24 栋建筑，共包含如下 13 个子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公共广播、紧急报警、无线对讲、计算机网络、LED 信息发布、停车场管理、电子巡更、水表远抄、综合类 (消费、考勤、门禁) 管理系统、机房建设及汇聚间装饰工程、弱电间 UPS 供电系统。本工程含上述内容的设计及施工。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肆佰玖拾柒万捌仟零陆拾肆贰角玖分

小写：4978064.29 元 (合同最终价款以业主认定金额为准)

### 三、工期

开工日期：以现场项目部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以满足总包合同工期及承包人项目经理部要求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含承包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分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9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  
设计文件、适用于承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  
设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作出的、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  
补充、修改、补充、细化的条款。

1.3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4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5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6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7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8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9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0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1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3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4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5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6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7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8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19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20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21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22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23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1.24 合同协议书：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在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发包与承包事宜，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承  
包人、分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分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汉口火车站广场东路武汉建工大楼

电话：027-85878866

传真(或电子邮件)：027-85876223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30023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昭

委托代理人：刘志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北怡海广场东座1206

电话：075526521106

传真(或电子邮件)：075526521106 转 215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123-2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黄州区禹王工业园团黄路与规划唐渡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湖北省建设厅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宇波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东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黄州区禹王工业园团黄路与规划唐渡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涵盖 1 栋建筑，共包含如下 10 个子系统：综合布线、安防监控、会议系统、计算机网络、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门禁、进出停车场、机房（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系统。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玖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901873.34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陆仟贰佰贰拾贰元肆角肆分；

(小写)：6222.44 元。

其它约定：\_\_\_\_\_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06 月 0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路 68 号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_\_\_\_\_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家飞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熊家林

## 蚌埠海吉星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

发包人：蚌埠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决定委托承包人承建蚌埠海吉星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包人按照自己的技术和经济实力，认真查看现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蚌埠海吉星时代广场智能化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蚌埠市淮上区解放路东侧时代广场

1.3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蚌埠海吉星时代广场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智能化系统工程含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报警系统、地下停车场管理系统、FTTH 通信系统及相应的地下管线开挖及预埋管线。需要在已建工程上开洞、开槽及破除原有建筑构物的必须按原状态恢复等。

1.4 安防产品设备需经过公安部认证及要有相关单位的检测报告，电线及电缆等应是“3C”认证产品；设备运行需要配套的软件要求为正版。

### 第二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税收等总承包方式。

### 第三条：工期及工期考核

3.1 工期为\_\_\_\_天，自发包人出进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个工程要求与工程同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延迟违约金 2000 元，因发包人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并且承包人只能得到工期顺延，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进行其他索赔的要求。

3.2 本工程涉及工期变更，经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工程部指定人认可后，承包人并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签证文件，该书面文件应注明签证事项发生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款按甲方提供设计图纸一次性包死价，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结算时发包人不再考虑其他任何费用。本工程综合包干价包括如下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系统工程成本、利润、税金、运输、报关、（若为进口件的话）、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维护、措施费、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维护责任、图纸设计费壹万元等一切费用。从投标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2 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以投标文件中的品牌为准施工，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及设备品牌。

### 5.2 相关说明：

5.2.1 合同中未明确的费用均不另行计取。

5.2.2 在实际施工未发生的费用或工程量，发包人一律不予结算并在包干价中扣除。

5.2.3 承包人已仔细确定线缆及管材走向及数量，全部费用并已列在报价中，在施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6.3 按月进度支付，进度请款时，施工单位必须提交有关工程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期中支付证书后 7 天内核准审批后支付，支付额为最终审批量的 80%；待竣工验收通过、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的 95%，余下 5% 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6.5 办理工程结算时，承包人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不予以付款。所有工程款均采用转帐支付，转入承包人公司帐户。

6.6 乙方指定以下的银行帐号为本合同收款帐号：

公司全称：深圳市宇波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合同已不能履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3.3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 14.1 合同履约保证金：

14.1.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整个工程完成后退还叁万元整（无息）

14.1.2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履行中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其部分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14.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工程管理规定，并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次贰仟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协调好周边关系，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

4、本合同为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志强；联系电话：0755-26521106 、13923857557

发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志强]*

年 月 日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659323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投 标 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2	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	<p><b>投标人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情况：</b>  <b>（配置人数 6 人），基本要求如下：</b>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施工员 1 人（执业资格证书）                      质量员 1 人（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人（执业资格证书）                      注：</p> <p>1、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配备主要管理团队，每个岗位提供 1 人，合计 6 人。若同一岗位提供多个人的，招标人按该岗位排序取较前的 1 名人员进行审查。                      2、须提供拟派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以及拟派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 6 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p>

### 1、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1	熊家林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助理工程师
2	刘刚强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工程师
3	刘建飞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工程师
4	张培碧	施工员	专业工程技术管理施工员、高级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
5	徐永东	质量员	专业工程技术管理质量员	\
6	王胜凯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7	杨广恒	资料员	资料员	工程师
8	吴红霞	劳务员	专业工程技术管理劳务员	\
9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熊家林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8805056312	手机号码	1350281166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5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10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金地源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庭名苑弱电智能化 工程	195万元	2023年6月10日至 2024年11月11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3日  
2026年11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熊家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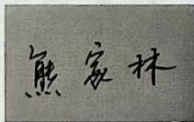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02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1至2027-01-1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熊家林

签名日期: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28961

姓名:熊家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30日至2027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3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熊家林

身份证号：4307221988050563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774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西安交通大学

#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家林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生日，于二〇一九年九月 专业  
至二〇一九年一月 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905007899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业绩资料: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SZJDYHZ-2023-006

## 深圳市东庭名苑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东庭名苑弱电智能化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 : 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葵南路以东  
\_\_\_\_\_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日期 : 2023年2月  
\_\_\_\_\_



## 深圳市东庭名苑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庭名苑智能化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庭名苑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布新社区葵南路以东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5.82 平方米，本项目由 1 栋高层住宅（含 2 层裙楼公共配套），5 栋高层住宅组成，住宅最高为 22 层，最低 19 层，总建筑面积 65689.82 平方米。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 2.1 承包范围

2.1.1 主要包括智能化施工图纸上的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包含不限于含光纤入户，另外从弱电井到户内弱电箱预放一条光纤作有线电视预留）、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包含不限于停车场的保安亭、安全岛、地感线圈、电脑、摄像头等）、弱电机房工程（包含不限于架空底板、机房弱电设备、机房空调）、CO 浓度监测系统、UPS 系统（包含从消防控制室的 UPS 主机（含主机的供应与安装）的出线侧后的整个 UPS 系统的控制箱及布管布线）、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等系统的设备、电缆电线。

2.1.2 从弱电线槽至弱电设备的明装线管。

2.1.3 负责停车场数据上传等。

3.8 甲方、乙方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不可抗力除外）；工程指令对工期的影响；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为了配合甲方的进度要求，乙方应自行考虑赶工的措施，乙方在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9 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所需费用，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实际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提出的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再予以考虑。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包干的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第三方检测、通过深圳市职能主管部门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竣工移交等方式承包。

4.2 本工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1,9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其中税率 9%）。合同包干总价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完成本合同项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5.2 此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包含自行搭设脚手架）、施工水电费用、安全文明押金、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风险费、赶工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成品保护费等及停水停电、疫情等各种可能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及办理人竣工验收通过、资料归档备案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18.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2月 18日。

1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东庭名苑项目部办公室。

18.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成立。

18.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18.5 双方确认合同首部地址/联系方式是对各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方式。该信息如有变动, 相关一方应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一方的书面信函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书确认的通讯地址送达的, 寄出后第 2 日或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施工图纸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弱电智能化工程投标书/预算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 2. 1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庭名苑其它工程（不含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燃气工程）
致 <u>深圳市港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东庭名苑其它工程智能化</u> 工程，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项目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张峰</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4年11月11日</p>	



###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刚强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2198209258196		
手机号码	1360263321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085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3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靓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408.5万元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2186万元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03月30日	已完	合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773.9万元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永立鞋业（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218万元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03月20日	已完	合格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赛格新城市广场智能化工程	1262万元	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已完	合格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2栋智能化系统工程	1950万元	2015年12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8年05月03日  
- 2026年10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刚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9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92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刚强

个人签名: 刘刚强

签名日期: 202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刚强

身份证号：430722198209258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85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刚强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sup>20%</sup>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2005710896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教育部）

业绩资料：1、大靓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智能化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大靓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分包工程

总包单位：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智能化设备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大靛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靛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路和华龙路交接路口东南一侧
- 3、承包范围：设备专网、门禁系统及人行通道道闸、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可视对讲、电梯控制系统、电子巡更、五方通话、户内弱电(含有线电视入户光纤的线管预埋)、地下停车库 CO 浓度监控系统、紧急报警、桥架、机房及配电等。
- 4、除地下室结构内预埋外，所有弱电管线（含明敷与暗敷）由弱电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内弱电井至住户内弱电线管、弱电箱等预埋管道及弱电桥架由乙方负责，各子系统分支（后期明敷）保护管由乙方负责施工，包含室外总坪弱电管道。详细工程范围及内容见优化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5、承包方式：按优化设计图纸实行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包各类材料设备检验、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风险、包保险、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各种税费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结算。若因功能调整增加的设备、材料在本合同内无相同品牌、型号、规格，无确定单价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 第二条 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2、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8 日，工程竣工日期以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3、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否则每延误一天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罚金。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5% 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四小时以上。
-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肆仟柒佰捌拾元陆角壹分；小写 ¥4,084,780.61 元；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双方约定确定本合同价款的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1) 合同单价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供应品、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配合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查验费、窝工费、赶工费、环保措施费、验收费用、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

(2) 乙方承认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到合同价款中。

(3) 合同文件对乙方施工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标准或一般质量标准而引起乙方施工时多投入的费用、乙方提高建设标准高于甲方要求标准时引起乙方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

料不到为理由提出任何合同以外的要求。

5、双方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发生争执的，由深圳市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8、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及文件，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合同附件：大靓华府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设计方案、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图纸，清单单价表。

甲方：广东国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FBHT-ZY-2022-007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起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IC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1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三进三出，后备时间1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21,860,847.93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捌佰肆拾柒元玖角叁分（暂定），  
不含税价格为¥20,055,823.7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  
¥1,805,024.14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  
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 3 工期

A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暂定）

A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15日（暂定）；

B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暂定）

B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暂定）；

C区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暂定）

C区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公司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55-22227131

电话：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账号：4000029319200096916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报告: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郭海山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培碧	项目负责人	刘刚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周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3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4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7	信息化应用系统	6	符合要求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10	机房	1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0		符合要求				
	分项数: 5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3、坪山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JSQXM2-FBHT-ZY-2022-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版)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2年4月1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熟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工程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合同条件、工料规范、技术要求及图纸深化、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试验及保修所需的智能化工程，即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供应及安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材料设备、机械、构配件、预埋件、备用配件及免费保修期内需要正常更换的零配件，说明书、安装图及特别安装工具等，并提供劳务、其他工具及设备，供应所需安装用的临时材料，及为达至系统能正常使用及操作的物料进行试验、启动及维修安装完成之后系统装置的一切工作，并包括根据现场需要进行二次拆改修补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因管、槽敷设导致的墙面开凿和回补工作）和为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工程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所有内容。

1.4 工程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讯接入（光纤入户）：包括但不限于从运营商机房到弱电井、入户光纤等垂直，水平的光纤布线，满足后期业主的电话、网络使用。不包含户内弱电箱及箱内设备。

(2) 弱电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内综合布线点位。采用模块化结构，为互联网及设备网提供一个可靠的物理链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

(3) 计算机网络系统（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是为用户提供对内、对外的数据、语音信息交换网络；三层组网架构，核心到汇聚采用万兆以太网，汇聚到接入采用千兆以太网，提供千兆带宽桌面。

(4) 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无线对讲信号全覆盖（无线中继台（不少于4个信道）、前端馈线、全向天线、数字对讲机），在地下室、

1  
是正文 已盖章

塔楼部分设置全向天线进行对讲信号全覆盖。

(5) 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用计算机技术、微控制技术、智能识别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现场总线技术、局域网通讯技术等实现车牌自动识别，实现快捷的入场出场过程的自动控制和收费管理。系统能支持固定和临时用户，可灵活设置收费费率并自动计算停车费用，对出入场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入车辆图像比对，充分反映现场的各种状态，记录并跟踪停车及进出场的整个过程。功能说明：视频车牌识别、防砸车、图像对比、中文显示、语音提示、自动计费、支持多种缴费模式。6套一进一出在车库的出入口设置。

(6) 门禁管理系统：在重要出入口配置了门禁读卡控制设备，通过对IC卡作为信息的读取、识别、管理，实现对进出门禁防区的人员有选择的加以控制。系统具有授权、记录、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功能说明：具备二维码、IC卡多种开门方式、模块化组合、权限多级管理、一卡通行、非接触刷卡等功能。167个门禁点位+室外园林+设备房+8通道闸。

(7) 电子巡检系统：巡更系统设计宗旨是为了通过加强对保安的管理，从而增强园区的安全管理，本系统点位扩展灵活。功能说明：离线式模式、高强度保护层、密封防水、防震、防尘。

(8) 通过设置扬声器，为园区创造优雅生活氛围，扬声器主要设置于1栋、及园区的公共绿地，可实现与消防联动报警广播。功能说明：裙楼公共区域、室外庭院花园、休闲广场设置造型喇叭，实现音乐播放、消防联动。

(9)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即电梯机房—轿厢顶—轿厢内—电梯基坑—弱电中心（物业值班中心）组成的五方相互通话（对讲）的专门通讯系统，在电梯运行中突发事件中能进行紧急呼救及施救配合。功能说明：电梯五方通话、紧急求助。

(10) 远程抄表系统：本项目拟设计采用能耗计量系统，采集水表、电表、空调能量表的数据，并通过各种计量表联网远程抄送至物业管理中心。系统对各独立区域水、电表具数据进行实时或定期采集，分析能耗数据。

(11)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地下车库车位引导定位系统，加强车辆的出入导向管理，方便客户停车、寻车等功能

(12)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是通过采用自动化监控系统技术及计算机管理技术实现对建筑内的大规模机电设备的运行、安全状况、能源使用状况及节能等实现综合自动监测、控制与管理的系统。地下车库设置一氧化碳浓度监控，当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排风机。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有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房间内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探测器，当二氧化碳浓度超标时，联动新风机。在工业厂房每层楼冷冻水管预留电动阀，设置能量阀系统，根据能量计调节电动阀开度，达到节能的目的。由专业冷冻水厂家负责实施。

(13) 机房与防雷接地工程：机房工程是对监控中心进行装修，实现对机房智能化设备的保护和管理，并针对智能化系统设置必要的防雷保护。功能说明：机房装饰、机房配电及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空调系统、机房桥架。

(14)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本项目在监控中心机房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系统，实现对闭路监控系统及智能化系统交换机设备进行集中供电。功能说明：UPS不间断电源供应。40KVA三进三出，后备时间1小时

(15)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本系统就是在信息网络机房的动力、环境等方面实现实时集中监控、报警、联动，同时结合中心短信、电话远程告警以及本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暂估合同总价：¥7,739,152.07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贰元零柒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7,100,139.5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639,012.56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

###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5日（暂定）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暂定）；

➢ 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 4 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及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工程创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等创优奖项的相关要求。

### 5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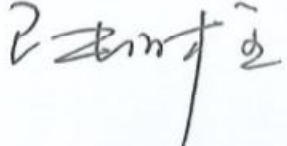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吴卫文 已审核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90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55-265211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4000029319200096916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吴卫文 

竣工验收报告: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易伟翔	项目负责人	赵旭琼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宁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培碧	项目负责人	刘刚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周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3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	1	符合要求				
4	信息网络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接入系统	1	符合要求				
6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7	信息化应用系统	6	符合要求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10	机房	10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0</u>		符合要求				
	分项数: <u>57</u>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1442015201530625 2024.12.05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注册号: 43006019 有效期至: 2026.04.29 (盖章)			



4、深圳市盐田区《臻湾云庭》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SZJDYHZ-2020-029

## 深圳市盐田区《臻湾云庭》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盐田区《臻湾云庭》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 盐田区明珠大道与盐田五街交界处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金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1年01月06日

## 深圳市盐田区《臻湾云庭》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金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所派出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所有资质，且相关从业资质业已符合国家及深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前二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所有资质的复印件（详见附件1），并提交乙方公司资质、乙方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的资质原件供甲方查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和《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盐田区《臻湾云庭》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盐田区明珠大道与盐田五街交界处

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130000 m<sup>2</sup>。其中：规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2300 m<sup>2</sup>。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23942 m<sup>2</sup>），地上 4 栋塔楼 48 层（住宅建筑面积 89670 m<sup>2</sup>，共 1181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 215 户建筑面积 10630 m<sup>2</sup>），1 栋幼儿园 3 层（建筑面积 1600 m<sup>2</sup>），裙楼第一层商业 4000 m<sup>2</sup>，其他为公共配套。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臻湾云庭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施工设计方案》、《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规格、价款一览表》等文件（以上文件须经发包人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认可方为有效，上述文件详见附件2）进行整体深化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承担相关措施、安装调试、相关检测、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本工程按附件2中的图纸进行包干（注，如图纸内没有注明，但是为确保各系统均能够正常运行而所需的工作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2.1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楼宇对讲系统（品牌：安居宝）；

2.2.2 视频监控系统（品牌：海康威视）；

2.2.3 门禁管理系统（品牌：捷顺）；

2.2.4 停车场管理系统（品牌：捷顺）；

2.2.5 智能化专网系统（品牌：华为、H3C）；

3.9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0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连续停工在 24 小时（含 24 小时）以内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累计停、窝工在 7 天以内（包括 7 天）时，乙方不要求额外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以上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累计停、窝工在 7 天以上时，乙方可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但甲方不予增加补偿费用。

3.11 甲方不因节假日、法定假日、周末、夏收、秋收人员短缺而向乙方支付补偿，乙方不应因此而造成工期拖延。因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造价内。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包干的方式，即：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竣工移交等方式承包。

4.2 本工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 元）。

5.2 合同包干总价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完成本合同项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竣工移交等内容所包含的全部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其他措施费）、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总承包配合费（2%以内）、利润、税金、风险费用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乙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可以理解为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见的因素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费用，风险费应包括各种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施工期间乙方采购的材料的价格变化、材料代用及施工期间材料运费发生变化和满足本工程项目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合格证明并经公安消防抽查合格的所有费用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各项施工费用的上涨，税费、汇率、工程费率的增减，设计变更或技术认定，市场风险的变动、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均应视为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商业风险，本合同包干总价不予调整。

15.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在甲方解除合同并发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乙方必须按期退场，清理人员、机械、临时设施等，并向甲方移交施工作业面与相关资料。若乙方拒不配合的，则甲方按 3 万元/天计取乙方滞纳金。

15.6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的工程资料。否则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解除了合同，则合同解除后，应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费用。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甲方、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方、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台风等方面的自然灾害。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乙方专业资质及其所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专业资质

附件 2: 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品牌、规格)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5: 弱电智能化工程投标书/预算书。

#### 第十九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19.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9.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臻湾云庭》项目部办公室。

19.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19.4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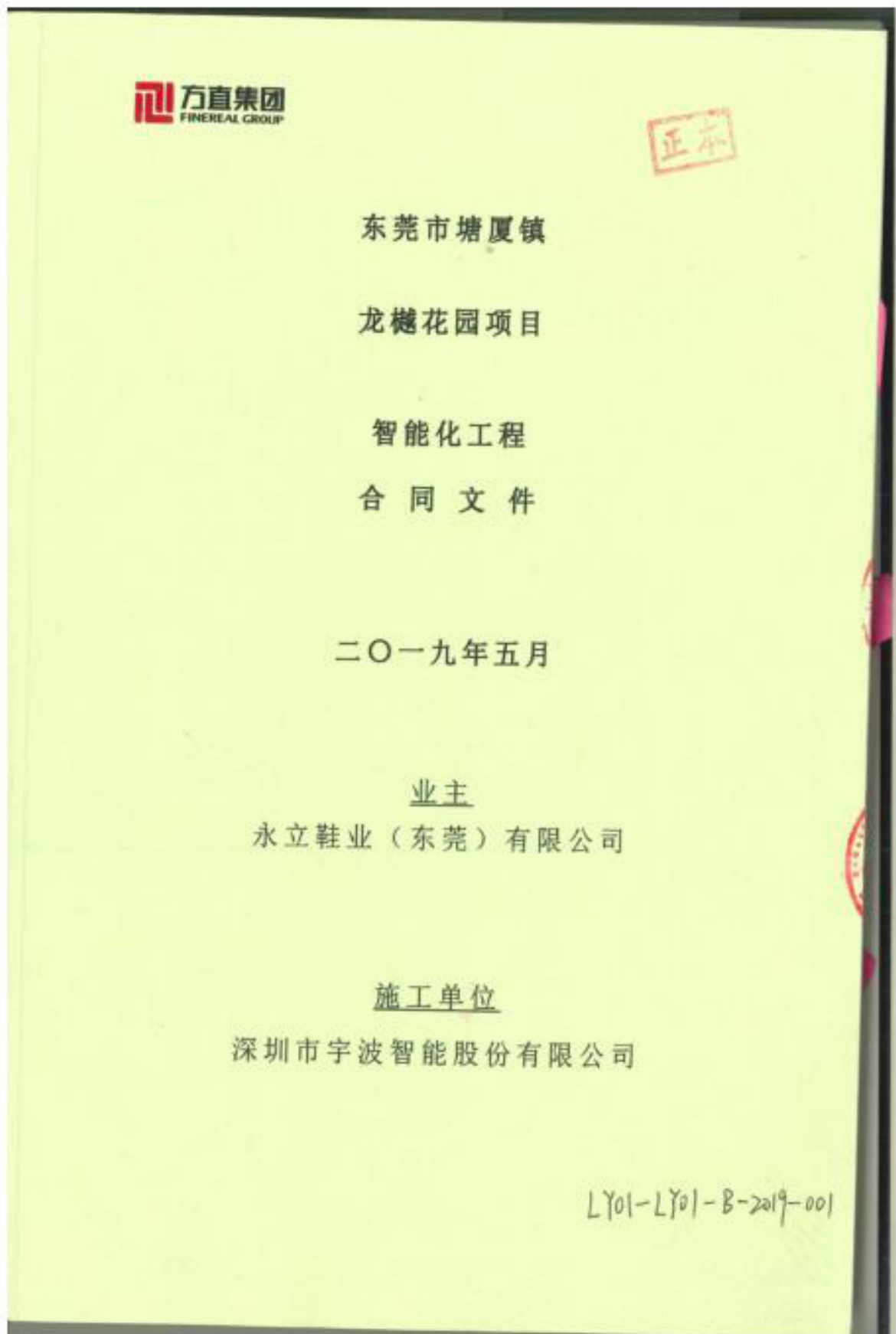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5、东莞市塘厦镇龙樾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  
龙樾花园项目  
智能化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本协议条款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由住所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区的永立鞋业(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 B 栋 3 楼的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发展龙樾花园项目,并已就智能化工程进行了招标;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就合同总价、工期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为:  
本工程包括:合同图纸所包括的智能化工程,包括对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停车场系统、巡更系统、周界报警等、五方通话系统、UPS 供电及机房静电地板等,完成招标图纸中各系统功能实现的工作,负责以上所有系统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接线、系统调试、验收等。具体内容应详见“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
2. 本合同为开办费总价包干,其余项目为暂定数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不含增值税价款 1979832.00 元,增值税额 178184.88 元,价税合计:2158016.88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3. 合同工期为 1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进场之日期,现场施工进度由甲方项目部安排。
4. 付款方式按专业工程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 工程质量为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
6.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法规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甲方将按既定的管理规则对乙方予以处罚。

(本页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永立鞋业(东莞)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公健

姓名与职位 (正楷)

乙方: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刘刚强 副总

姓名与职位 (正楷)

6、赛格新城市广场智能化工程：

B0-A01

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专业工程分包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HX-ZB-W-SG-01-FB-10-00-2016

总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招标确认“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智能化专业工程由乙方分包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布龙路18号。

3、总包合同概况：

3.1 建筑规模及特征：建筑面积（二期）153428 m<sup>2</sup>，建筑容积率≤2.8，建筑覆盖率≤45%，建筑高度或层数≤120米，绿化覆盖率≥30%。

3.2 总承包合同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4年12月20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17年01月10日，具体为开工后750个日历天（如果开工日期延迟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总工期：750日历天。

3.3 质量标准：合格。

4、分包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智能化专业工程；

4.2 工程地点：深圳市布吉布龙路18号；

4.3 工期：开工日期：2015年12月20日，竣工日期：2017年1月10日；

总工期：385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4.4 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及为满足本专业工程使用功能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设计修改及变更；

(3) 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等；

(4) 施工过程中的打洞、剔槽、补洞、补槽，及与其它专业工程的配合等；

(5) 甲方另行指定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范围。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税金、包发票、包验收等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1、合同计价方式：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除包含第四条第2款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施工费用、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的打洞、剔槽、补洞、补槽，及与其它专业工程的配合、合法有效发票等有关费用，甲方不再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费用（经设计院、监理和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变更指令除外）。

2、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RMB（¥12629900元整），最终结算造价按本合同第三·7条的约定执行为准。

### 3、计价基础

3.1 在工程实施施工期间，本合同的包干单价和下浮率是固定不变的，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工作所有的直接和间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各种保险、市场波动、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等。

3.2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专业工程所需要的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4、变更计价

变更计量按照建设单位核定的变更工程量为准。单价的确认应基于本合同相对应的单价，若本合同无单价，则按建设单位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的单价，并依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下浮率进行下浮。

### 5、付款条件

5.1 所有合格的付款申请，是以甲方收到本分包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为前提，若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未收到本分包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将不予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已清楚在建设单位未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拨付给甲方之前，乙方不得向甲方催收工程款，且乙方不得采取停工、闹事等方式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乙方也不得以工程款支付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等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和发生劳资纠纷等现象。乙方如发生工人聚众讨薪或其他影响本工程施工或甲方名誉的行为，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0元/次，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退场。退场后，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的70%结算，另30%作为对接替其后续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补偿和对甲方经济、信誉等方面损失的赔偿，且乙方的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起诉和索赔的权利。

5.2 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的完成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甲方审核汇总后（甲方审核汇总签字盖章后并不代表甲方已认可乙方的完成量）报送监理和建设单位，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确认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作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计算依据。

6、申请付款说明：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应约定为原则。

6.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有异议部分待各方核定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再行支付。乙方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现场施工工作。

7、以甲方名义上报的本分包专项工程所有工程施工、造价等资料,仅用于上报给工程项目有关单位进行审核或审批之用，不代表甲方已认可该资料内容。

8、本合同不完善之处，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

9、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甲方项目部制订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报建设单位一份。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失效。

13、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7月31日



7、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

## 智能化系统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0日

# 智能化系统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宇波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施工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高尔夫大道北侧
- 3、承包范围：

甲方将观澜湖新城商业中心一期 2 栋智能化系统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程包含下列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反向寻车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无线网络覆盖）、酒店管理系统、客房控制系统、酒店门锁管理系统、智能家居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信号覆盖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冷源群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机房装修及 UPS 系统工程、RFID 人员定位系统等。详细工程范围及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等文件资料。

4、承包方式：按优化设计图纸实行包干。包工、包料、包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包各类材料设备检验、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风险、包保险、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及各种税费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增加工程需根据甲方签发的工作联系函内容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 第二条 工期：

- 1、本工程工期定为 300 个日历天（含节假日）。

2、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30日，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3、竣工日期 2016年10月30日，工程竣工日期以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发包方组织内部有关业务部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办法进行的工程质量验收移交，取得发包方颁发的《工程验收移交确认函》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除以下原因外，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否则每延误一天扣乙方合同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罚金。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甲方要求而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达 5%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2)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的；

(3) 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四小时以上。

(4)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5)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如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乙方无故拖延，不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 (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 的方式承包，合同 ( 包干总价  暂定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19500000.00 元 (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2、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须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除非甲方要求增加使用功能，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款都不再调整。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投标报价方案要求

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7、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8、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对方发送各类通知函件及文件，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合同附件：观澜湖商业中心一期2栋智能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安装施工工程设计方案、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图纸，投标报价书。

甲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北怡海广场东座

1206、1207室

开户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9319200096916

联系人：

办公电话：0755-26521106、26521078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徐永东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徐永东

身份证号 342827197001257154

证书编号 2401030100179259

工作单位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9668

姓 名:刘建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20日 至 2029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刘建飞

身份证号: 130929198208240052

证书编号: 65220102051009766

参加 计算机应用软件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吉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专用章



吉林  
大学  
院  
校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09 00321724

## 6. 安全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王胜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22198702045512
手机号码	17576056667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12) 001194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王胜凯

社保电脑号: 643924174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702045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156.96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b3a74060b2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1940

姓 名：王胜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2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02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3日



## 7. 施工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张培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3197905190016
手机号码	13723459284		证件号	240101010017909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培碧      社保电脑号: 608111754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7905190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68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27b3a74033586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5680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持有者通过了 高级弱电工程师  
统一考核和资格认证，具备了所要求的专  
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the re-  
quired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has passed the  
Test of Top Level Weak Engineer



姓名 张培碧  
Full Name  
职业资格 高级弱电工程师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43560512101500123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码 441623197905190016  
ID No.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培碧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五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 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应用 专业  
脱产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刘斯沧

批准文号: 粤高教规(1992)66号

证书编号: 105885200406000443

二〇〇四年 七月 二 日



张培碧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22日至 2024 年3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张培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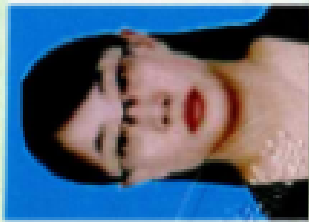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41623197905190016

证书编号 2401010100179094

工作单位







吴红霞 同志于 2024 年

2 月22日至 2024 年3 月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吴红霞

身份证号 421003197711271027

证书编号 2401140000178912

工作单位



## 9. 资料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杨广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630818461X
手机号码	13602630538	证件号			2401050000179378



在全国铁路范围内，  
此证可作为持证人求职  
或受聘相应专业技术  
任务的依据。

在进行国内外学术  
交流与科技合作时，此  
证可作为持证人具有相  
应专业技术、学术水平  
的证明。



姓名 杨广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0  
技术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沈阳铁路信号厂

#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退休返聘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聘用人): 杨广恒,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630818461, 家庭住址:  
南山区创业路东南粤明珠 电话号码: 13602630538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 就乙方退休返聘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协议期间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的返聘工资为 8000 元/月,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以银行代发形式支  
付乙方上月劳务报酬。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

2、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 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  
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切实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协议期间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从事工程师工作, 并履行聘用岗位的的工作职责。

2、乙方保证在甲方返聘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  
度和劳动纪律,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四、乙方的工作时间与福利:

1、乙方在返聘期间的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2 项确定:

(1) 实行标准工时制。

(2)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 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

按月 结算。

2、返聘期间乙方参照甲方在职职工的标准享受福利。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签协议，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协议。

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之处且无法调解，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下列条款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甲方给乙方办理相应的商业保险。

2、乙方非因工受伤或患病不能正常工作的，须凭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书方可请假；请假时间超出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因工受第三人伤害的，其待遇按国家规定向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证件及资料必须真实、合格、有效。若存在伪造或夸大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协议，且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或乙方解除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乙方须在甲方安排人员接岗并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离岗，乙方在交接完成前擅自离岗的，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报酬的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6、在签定本协议时，乙方确认已熟知甲方之规章制度，并承诺自觉遵守。协议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该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

至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形之处理或解除，乙方除须按协议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外，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保密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实际人员配置，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0、在日常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形象的，乙方同意按约定承担违约金及赔偿金(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除外)。

七、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3年8月30日

乙方(签名):

2023年8月30日

工程编号： 2508-440307-04-05-659323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企业情况

投 标 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3	投标人企业情况	1、投标人提供《企业情况申报表》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表》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表 1-企业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刘 昭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刘昭-持股比例：5%；张佳银-持股比例：40%；肖金勇-持股比例：25%；刘刚强-持股比例：12%；余新武-持股比例：10%；袁磊-持股比例：3%；刘志强-持股比例：3%；钟飞-持股比例：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



表 2-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项目名称		深圳海吉星国际水产品物流园装修工程（三标段）			
投标（响应）供应商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78980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刘昭	430104196606114351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刘刚强	430722198209258196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	熊家林	430722198805056312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刘刚强	430722198209258196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	参与项目人员	刘建飞	130929198208240052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参与项目人员	张培碧	441623197905190016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	参与项目人员	徐永东	342827197001257154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	参与项目人员	王胜凯	220122198702045512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9	参与项目人员	杨广恒	21010619630818461X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参与项目人员	吴红霞	421003197711271027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无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无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附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刚强      社保电脑号：605887858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209258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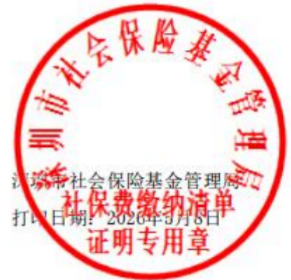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4007e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家林      社保电脑号：629350245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805056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0039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技术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刚强      社保电脑号：605887858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2092581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68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68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4007e2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68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响应）供应商声明：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否决投标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将被列入招标人采购失信名单。
3. 本情况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次招采活动及后续合同履行阶段。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